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珉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珉洲於民國113年3月30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因與女友施依宣發生爭吵，見施依宣準備搭乘告訴人勝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、由金主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離開，竟基於毀損故意，持路旁之紅磚，砸損該車之前保險桿及引擎蓋，並以腳踢該車右後照鏡，致令該車輛之前保險桿及引擎蓋鈹金毀損、右後照鏡折損失去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勝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至45、47、53至5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04 法官 李昇蓉

05 法官 陳怡瑾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蔡明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